

中大教务〔2013〕133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特制定《中山大学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3年11月20日

中山大学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面向实行全面学分制的试点学院普通本科生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的培养按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专业培养方案是反映学校对学生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要求，是学生修读课程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分为学校公共课程和学院专业课程两大类。其中，学校公共课程的修读统一按全校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要求和规定执行，学院专业课程修读按照学院制定的《中山大学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的选课及修读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章 课程修读

第四条 学生应按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人的学习能力和需要，于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自主安排课程修读进程、自主选择授课教学班级。为保证学习的进度和质量，每学期应修读学分的下限不低于 12

学分，上限不高于 35 学分。

第五条 学校公共课程的排课、选课按学校现行规定执行，学院专业课程的排课、选课参照《中山大学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的选课及修读管理细则》执行。

第六条 学校公共课程的选课修读按现行试听制度执行；学院专业课程的选课取消试听制度，学生一经选定课程即不得退选。

第七条 学院专业课程重修次数不作限制。专业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学院不安排重考（或补考）。不及格者第一次重修免费，再次重修按学分收费。专业课程总评成绩及格者的重修按学分收费。重修课程成绩记录参照《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成绩记录实施办法》执行，绩点计算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院内辅修专业和双专业，但所修读课程与主修专业修读课程重复计算学分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30%，即双专业不得超过 15 学分，辅修不得超过 7 学分。跨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双专业和双学位课程，按学校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毕业论文”原则上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

第三章 专业确认

第十条 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在学校和学院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行院内专业的自主选择。凡学业成绩达到

学院相关要求的學生可提出主修專業和輔修專業或雙專業的確認申請。

第十一條 學院每學年受理一次學生主修專業和輔修專業或雙專業修讀的確認申請。專業確定時間與學校轉專業時間安排同步。

第十二條 對主修專業確認後的學生，凡符合學校轉專業要求和院內轉入專業接收容量許可，且尚未安排主修專業畢業論文指導教師者，允許其在院內進行一次主修專業的變更。主修專業變更後的學生不允許在院內再次調整專業或者參加全校性的轉專業。

第十三條 主修專業確認前和已確認但未曾變更主修專業的學生，均可參加全校性的轉專業，並按照《中山大學普通本科生轉專業實施辦法》執行。

第十四條 有關主修專業和輔修專業或雙專業確認具體辦法詳見《中山大學試點學院全面學分制普通本科生的專業確認管理細則》。

第四章 學習年限與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的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異動，按《中山大學本科生學籍管理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主修專業學習年限在“基本學制+3年”的修業年限內實行彈性學制。學院原則上應提前一年將修業年限少於基本學制年、提前申請畢業的學生名單報送教務處。學院在學生

基本学制即将期满的当学期，应将修业年限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时，必须同时进行院内辅修专业或双专业的审查。学生修读院外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学习年限按学校现有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必须申请毕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试点学院全面学分制普通本科生的学籍管理，除本规定所列专门条款之外，其余均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从试点学院 201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